**土建学院推选校级优良学风班工作实施细则**

**一、院级优良学风班评选条件**

1．有较强的凝聚力。全班已经形成一种思想进步、弘扬正气的班风。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，个人有努力目标及行动。班干部以身作则，积极组织班级的专业学习、政治学习和其它各项活动；

2．有明显的学习效果。**全班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前20%或专业前20%（学习成绩以不及格率计算）**，学院按不多于全院参评班级总数的20%推荐为校级；

3．有明确的学习目的，端正的学习态度，严明的学习纪律。全班同学基本做到“五无”、“三按时”，即上课无迟到早退、无旷课、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、无抄袭作业、无考试作弊；按时到校报到注册，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，按时参加考试。班级没有考试作弊、打架等违纪现象；

4．有课外学习和科技小组。低年级成立课外学习小组，互帮互学，效果明显；高年级成立课外科技小组，在促进学生专业技能的提高或本专业课题的研究上有一定成绩。班级经常开展各种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；

5．全班同学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自觉维护校园文明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遵纪守法，认真贯彻实施《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》；

6．班级无老师违纪现象，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，无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退学学生；

7．获得奖学金的比率高，各类学科竞赛参与率高，取得优异成绩；参加各类英语等级考试、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的通过率和优秀率高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**获得“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”的班级奖励金额1000元/班·年，全班综测积分加0.2；获得“院级优良学风班”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500元/班·年，全班综测积分加0.1。**